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签署了《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赞比亚军营项目”），合同编号 MOD/RFP/03/2016，合同金额为 247,291,522 美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拟以赞比亚财政部为借款人对上述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拟为该笔贷款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根据项目需要，公司拟为赞比亚财政部向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分别提供 151 万美元、750 万美元、15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1,051 万美元，担保期间为自中信保保单生效之日起至赞比亚财政部的还款义务完全合法有效的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赞比亚共和国财政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工商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赞比亚财政部向工商银行申请的赞比亚军营项目贷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1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期间：自中信保保单生效之日起至赞比亚财政部的还款义务完全合法有效的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中信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赞比亚财政部向中信银行申请的赞比亚军营项目贷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期间：自中信保保单生效之日起至赞比亚财政部的还款义务完全合法有效的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江苏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赞比亚财政部向江苏银行申请的赞比亚军营项目贷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期间：自中信保保单生效之日起至赞比亚财政部的还款义务完全合法有效的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了赞比亚军营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国际工程业务积极拓展；项目实施采用出口买方信贷，可保障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时收到项目款项，项目未来收益稳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提供项目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公司为项目出口买方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商业惯例。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赞比亚军营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项目出口买方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商业惯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53.47 万元（1,051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7112 元计算），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